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二标段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49001002

招标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一）投标函	81
（二）投标函附录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授权委托书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二标段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徐开管项[202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建设资金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酒厂宿舍位于文化东路侯集高级中学东侧约100米；大黄山街道农行宿舍，位于大大路16号高级中学南侧；东环街道世纪锦园，位于下淀路139号；稼悦小区，位于桃山路1号三环东路西侧；金山桥街道水厂小区，位于蟠桃山路33号；清山石韵小区，位于蟠桃山路46号。

2.1.2 建设规模：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酒厂宿舍、农行宿舍、世纪锦园、稼悦小区、水厂小区和清山石韵小区六个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共涉及约2618户居民，总建筑面积约26.86万平方米（一标段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二标段建筑面积约：3.86万平方米），包括对道路、管线、绿化、照明、消防设施、停车设施、安防技防、排水设施、屋面、外立面、楼道以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1.3 标段划分：共分为两个标段，本公告为二标段。

一标段：稼悦小区、世纪锦园小区的设计内容。其中：

稼悦小区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居民户数1902户；

世纪锦园建筑面积4.7万平方米，居民户数396户。

二标段：酒厂宿舍、农行宿舍、水厂小区、清山石韵小区的设计内容。其中：

酒厂宿舍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居民户数90户；

农行宿舍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居民户数20户；

水厂小区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居民户数92户；

清山石韵小区建筑面积1.56万平方米，居民户数118户。

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上述两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进

行开标、评标，前一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继续参与后续标段的评标，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4 合同估算价：约31万元，

2.1.5 设计服务期限：30日历天，中标后10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经审查完成后1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10日历天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区域范围内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和设计任务书赋予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16-8325582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方式，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70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20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设计文件 (70分)	1. 设计说明（10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2. 技术方案（30分）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道路、排水、绿化专业图纸说明充分详实。 4. 建筑主体设计图纸说明充分详实。 5. 照明、安防、三网设计图纸说明充分详实。 6.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
		3、景观绿化方案（5分）	1、原绿化更换、调整设计详细、合理。 2、景观绿化总平面设计清晰，布局合理美观。
		4、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对策（10分）	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 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
		5、设计深度（10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6、设计服务及进度（5分）	1、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 3、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 4、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p> <p>2、投标人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2.3	资信部分 (2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80 989 732 1598">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td> <td data-bbox="732 989 1469 1598"> <p>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p> <p>1)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p>2) 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资格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为准。</p> </td> </tr> <tr> <td data-bbox="480 1598 732 1923">2. 投标人类似业绩 (4分)</td> <td data-bbox="732 1598 1469 1923"> <p>投标人自 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设计，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p> </td> </tr> </table>	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p> <p>1)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p>2) 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资格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为准。</p>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设计，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p>
1.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p> <p>1)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p>2) 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资格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为准。</p>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4分)	<p>投标人自 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设计，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p>					

			接。
		3. 投标人获奖（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省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p>2）以上资料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地 址：徐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七层

联 系 人：崔丙泉

电 话：1895223879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C7号楼8层

联系人：史婷婷

电话：13365285979

2025年2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 地 址：徐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大厦七层 联 系 人：崔丙泉 电 话：189522387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筑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软件园C7号楼8层 联系人：史婷婷 电 话：13365285979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委托设计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区域范围内建设的所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方案报批、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以及法律法规和设计任务书赋予设计人应尽的义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日历天，中标后10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经审查完成后1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完成后10日历天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

		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以更好地了解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现场环境，从而更好地编制设计文件，因未踏勘或踏勘不仔细造成的损失自负。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设计成果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的某些内容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未中标投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支付使用费后，该实施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p> <p>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4、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设计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2.1.1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5年2月25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5年2月26日17:00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310000.0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p>3.1.1</p>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网上上传）</p>	<p>1、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文件壹份，共两部分，其中：</p> <p>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②以U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须包括CAD版本及图纸的jpg版本或pdf版本等。</p> <p>★特别提醒：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此文件须单独密封递交，封袋封面仅需注明标段名称。密封套、U盘及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投标人在递交《设计文件》时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随机抽取相应编号，并由代理公司在密封套上填写随机抽取的相应编号。如不符合以上暗标要求，作废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责任。</p> <p>2、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设计费明细表</p> <p>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勾选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获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的资料（请按下</p>
--------------	------------------------	---

		<p>列顺序上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费明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和审图费）、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计论证费、会务费、研讨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投标人必须保证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如因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增加或减少设计规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日历天

<p>3.4.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p>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单、<input type="checkbox"/>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一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61180926908</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银行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 <u>无</u>。</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 <u>无</u>。</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p>
--------------	----------------	---

		<p>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3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设计文件（介质为U盘）封袋封面仅需注明标段名称并密封，于</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p> <p>3、U盘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4、U盘递交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8开标室</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p> <p>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5.2.1	开标程序	<p>1、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2、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导入投标文件；</p> <p>4、唱标；</p> <p>5、主持人（代理公司）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提出相关要求（如有）；</p> <p>6、开标会议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7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5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2人</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11号419室） 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设计深度	1.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工程另行设计”、“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类似设计词语。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 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10.1.2	其他	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招标、评标，投标人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在网上上传异议及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上传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上传投标文件的证明。 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3、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4、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异议或投诉须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规定和要求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否则不予受理。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

		<p>8、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代为支付。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9、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10.1.3	远程不见面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③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p>

	<p>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可提前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学习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要求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问题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 - 上传-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	---

		<p>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自2022年02月0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照同类工程设计招标项目等设定的。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时，无需递交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仅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人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企业信用报告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p> <p>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p> <p>（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16-83255827）。</p>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	<p>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情形。</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p>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70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20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设计文件（70分）	1. 设计说明 (10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理解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工程量统计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2. 技术方案 (30分)	1. 总图设计是否详实、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2. 各专业设计说明充分详实。 3. 道路、排水、绿化专业图纸说明充分详实。

			<p>4. 建筑主体设计图纸说明充分详实。</p> <p>5. 照明、安防、三网设计图纸说明充分详实。</p> <p>6. 按照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中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改造内容、效果图是否齐全。</p>
		3、景观绿化方案（5分）	<p>1、原绿化更换、调整设计详细、合理。</p> <p>2、景观绿化总平面设计清晰，布局合理美观。</p>
		4、项目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对策（10分）	<p>1.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2. 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文化内涵。</p> <p>3. 现场调研是否充分详实。</p>
		5、设计深度（10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p>
		6、设计服务及进度（5分）	<p>1、设计进度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实施性。</p> <p>2、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整。</p> <p>3、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人要求。</p> <p>4、施工配合方案是否及时、可行。</p>
		<p>1、评分标准</p> <p>（1）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 90% 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p> <p>2、投标人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设计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2.3	资信部分（20分）	1. 项目管理机构（10分）	<p>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和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1）同一专业仅能配备一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负责人；</p> <p>3）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p> <p>4）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p>

			书无法体现专业类别的，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以该人员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注册资格专业以注册证书所载为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4分）	<p>投标人自 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房除外）设计，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直接发包项目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p>
		3. 投标人获奖（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厂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省级奖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1）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时，按最高分计取，不重复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p> <p>2）以上资料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上链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2.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人员配置、奖项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费暂定金额（1158万元））*建安工程费最终审定金额。

2.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

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

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

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

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

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

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

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2 发包人应尊重设计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力, 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3.2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根据合同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 合理确定周期, 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1.3.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背离合理周期, 且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2.1.3.4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1.3.5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审查单位对文件和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负责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报审工作, 并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文件的审查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1.3.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 对设计人设计内容提出修改、审核意见。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应全面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交付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1.3.2 文件质量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住建部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 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3.1.3.3 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如发包人认为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工作力量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1.3.4 人员配置与变更(1) 设计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设计工作实际需要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2) 设计人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发包人可以向设计人索赔。如相关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 设计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分包计划进行分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不能胜任相应的分包任务，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

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给予答复，并承担因更换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1.3.5 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1)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发包人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设计人工作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设计人提交的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7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设计人可与发包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设计人的返工，如属设计人的原因，返工费由设计人承担；属发包人的原因，返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审查 2 次审查后未出合格证书的，将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 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项目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研究试验成果资料，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发包人的上级部门对设计人提供的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5) 文件批准后，设计人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3.1.3.6 后续服务

设计人应做好如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并满足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2)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 后续服务期：施工图设计开始到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完全终止结束。

(4)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

(5)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

(6) 配合发包人做好节能示范项目和海绵城市奖补资金申报工作。

3.1.3.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等。

3.1.3.8 设计人在工作过程中，如因其单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不限于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3.9 除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工作任务，如发包人提出要求，设计人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3.1.3.10 本项目工作应达到相应规范深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一步修改完善。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编制与实施本项目设计服务方案(包含人员分工，图纸资料提交的计划和进度，内审方案，施工过程中的服务方案)，参与项目设计监督并管理项目设计全过程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2%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的 2%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任何一部分转让与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设计过程中如有部分专业设计人无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人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设计单位完成的，必须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审查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竣工备案前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及设计答疑；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结算审核期间需要设计人参与说明、答疑或提供相关资料。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规划方案设计、方案报批、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充分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设计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范围、内容以及其他要求进行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计论证费、会务费、研讨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以及由招标人组织的咨询审查后，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调整等工作费用；@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内容有漏项、缺项，中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合同约定风险包括不限于非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任务的增加和减少，以及根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和合同约定调整方式进行的调整。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价的10%，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30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承担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经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

设计技术组员常驻至少1人，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少于 16 天/月，全程处理与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事宜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发包人发现驻场人员每缺勤一天，将按1 万元/天处以设计人的违约金；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驻场人员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每延期一天，发包人将按 1万元/天处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未按要求执行后续服务的，处以合同价3%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 2 万元/天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5 天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应承担 2 万元/天违约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超过 5 天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均由设计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随意调减工作量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为设计合同额的 10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要求，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方式将主要技术指标和设计概算控制在发包人投资总额之内。如未执行限额设计要求，未做经济分析，或设计错漏项导致工程造价超出限额要求，视为设计人违约，按超出限额造价的20%承担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部分设计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30%处以设计人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设计人应进行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设计任务书、地勘报告、测绘报告、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标准等设计依据文件，进行设计。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或其他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设计单位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保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以便快速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3、设计人员现场勘察时发生财产和人身伤害，由设计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适宜本项目的规划方案；
-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设计意见书，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 （4）协调景观、交通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 （6）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扩初文件及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方案报批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扩初图设计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5）提供构成设计人提报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专业设计成果文件的签章服务。

4、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4	其他资料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 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 负责人				
.....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暂定***元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计 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计 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 计 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计 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7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3个月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计 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共计 元。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 设计费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设计费。(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费中标金额/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1158万元))*建安工程费最终审定金额。)

注: 1、设计费采用暂定总价模式,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出图和审图费)、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前期工作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计费用、工程实施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资料增加成本费、设计论证费、会务费、研讨会相关费用、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风险费、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环境保护、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直至提交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相关服务费用 and 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 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设计费为暂定总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费中标金额/建安工程费暂定金额

(1158万元)) *建安工程费最终审定金额。

2、如因项目规模、整体方案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整体二次设计时，则设计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他设计修改及调整，合同价款不变。

3、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当期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后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支付程序遵循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程序。

4、设计人应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避免过度设计。设计成果的工程造价不得超过概算或估算价，若超过按超出限额造价20%承担违约金，费用在付款中扣除。

5、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费用总价超过施工合同价3%，按设计费10%承担违约金，超过施工合同价5%，按设计费20%承担违约金，费用在付款中扣除。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总体设计:

1、设计依据:

- 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4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1.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 1.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050-2006
- 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9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00
-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1.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1.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1.14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1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02 版)
- 1.1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1.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2016 年版)
- 1.1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19 《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1.2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2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1.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24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1.2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1.26 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2、设计理念及规划原则：改造范围内，结合场地实际使用要求和地形状况，力争将小区改造成安全美观、配套齐备、周边环境优美。

2.1 突出以人为本，创建一个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环境优美、配套设施齐全、人与自然和谐的社区。

2.2 以可持续发展的构想为方针，充分利用该地块自然环境条件，有机合理地组织小区内部的各项功能布局，使其空间结构与自然环境达到协调统一。

2.3 强调超前意识，坚持近期规划与远期规划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考虑当前的实际情况，又要兼顾长远利益，注重规划设计的可操作性。

2.4 以形式简洁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建筑造型、风格、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2.5 建筑、照明、安防监控、加固等各专业充分调研，设计合理可行。

2.6 注重可持续发展，加强建筑节能设计，合理利用太阳能，节约能源。

3、总体规划设计：

3.1 总体布局

(1) 改造的内容合理又具有实施性，考虑小区的交通人行流线，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布置合理。

(2) 在布局中，强调认同感与识别性，强调空间的塑造和自由且规律的布局，通过造型和限定，结合户外的绿化，形成由外而内的邻里空间，创造出空间丰富。

3.2 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便利、顺畅的前提下，尽量增加停车位。

3.3 消防系统与城市交通道路满足相应的消防要求。

(二) 建筑设计：

1、设计依据

1.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3；

1.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 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5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7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1.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10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1.1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 1.1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1.14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1.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 1.17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

2、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精心设计，布局合理、功能齐备、交通便捷，人与自然和谐，并具有独特形象和环境景观。

3、防水设计：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4、立面色彩设计：满足提供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规定要求。

（三）结构设计

1、设计依据

- 1.1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J50068-2018）；
- 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 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 1.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7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1.9 国家现行的其它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等。

2、结构设计：技术参数及技术标准详见设计任务书。

3、结构设计：

3.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3.2 供电电源

详见现场情况。

3.3 供配电系统

本工程中消防水泵、消防中心、防排烟风机及正压风机、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主要通道及楼梯间照明电源为二级负荷，配套用房用电为三级负荷。

3.4 防雷接地

各建筑物均为民用二类防雷建筑物。接地系统采用 TN-C-S 型接地保护方式，联合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

3.5 照明设计

照明采用太阳能。照明灯具宜采用表面反射系数高，反射曲面适宜的灯罩和发光效率高的光源，采用节能灯具。室内照明既要达到标准照度要求，同时要满足照明的均匀度。

4、三网设计

4.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2)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 (3)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4.2 设计内容

(1) 宽带网络移动通信联通,通过光纤的物理路线,实现语音、数据、图象的传送所需的预埋设计。

(2) 有线电视,按功能区设置多个电信控制柜,楼道内设综合布线配线箱。

(3) 安保系统安保系统包括电视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及门禁控制系统。

满足以上功能的预埋设计,在主要通道安装摄像头;在重要部门及夜间不应有人员出入的区域安装紧急按钮;门禁控制系统主要包括读卡器、出门按钮、电磁门锁、门禁控制器及IC卡等。

5、给排水设计

5.1 设计依据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5.2 给水系统

本工程采用城市市政管网的给水作为水源,在基地内设计量水表,经水表后送入各用水点,并考虑卫生防疫、环保设计等。

5.3 排水系统

本项目需充分调研现状管线情况,市政接入口情况。

6、消防系统

6.1 设计依据

- (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3)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 《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6.2 消防设计

本工程包括以下消防系统：消防水系统、消防灭火器等设施。

(1) 消防系统

(2) 室内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水泵房。消火栓系统由集中泵房内的消火栓泵供水。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内设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4) 建筑灭火器的配置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本规范》(GB50140-2005) 进行设计。

7、通风及防排烟设计

7.1 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 《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 32/4066-2021)；

(3)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8)；

(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版)。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6)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1、景观绿化：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对现场苗木枯死部分更换，缺少部分补植，原苗木栽植布局不合理、影响居民生活的进行调整，提升绿化层次，合理提升现有小区集中活动场地。

2、监控、安防技防：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原管线外露、飞线、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小区环境的进行详细整改设计。

(四) 设计人员要求：

设计各专业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暖通、给排水、通信信息、结构、电气等专业人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4、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标准。
-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 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 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 6、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 无法更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工程设计费明细表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费			
2	初步设计费（含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费			
4	其他设计费			
	合计			

注：1. 以上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有关工程设计费用的，在“其他设计费”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负责人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有幸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9、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0、其他承诺： 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处、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